

##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——定期报告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对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合同资产等的全面核查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

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